#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## 107 學年度第 8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

時間:108年4月24日(星期三)下午2時30分

地點:校本部第一會議室

主席: 吳校長正己 紀錄: 劉靜華

出席人員:宋副校長曜廷、印副校長永翔、李副校長忠謀、陳院長學志、陳院長秋蘭、陳院長焜銘、趙院長惠玲、程院長金保、李院長力康、陳院長沁紅、周院長德瑋、潘院長淑滿、陳教務長昭珍、張學務長少熙、陳總務長美勇(兼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)、許研發長瑛昭、劉處長美慧、劉處長祥麟、柯館長皓仁、張主任鈞法、王主任鶴森(林組長慶宏代理)、紀主任茂嬌、劉主任中鍵、高院長文忠、洪主任仁進、沈主任永正(楊組長秉煌代理)、林主任秘書安邦、王校長淑麗(請假)

## 壹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主席報告(略)
- 二、藝術學院「師大美術館籌備進度報告」

主席裁示:成立美術館籌備處工作小組,成員包含蘇副主任瑤華、教務處及總務處各一名組長參與,會議由印副校長主持。

- 三、教務處報告(略):
  - (一)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草案
  - (二)本校頒授名譽博士學位要點修正草案
- 四、總務處報告教育學院電梯分流方式案(略)
- 五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「4/18 地震-校園災情及後續處理專案報告」(略)
- 六、人事室報告「本校組織調整案」(略)
- 七、以前會議報告事項執行情形:

項次	案由	報告單位	主席裁示	執行情形	執行率
	*				

1	(107學年度第5次會	人事室	請與李副校	1.本校 107 年度行政	
	議)		長討論建議	人員赴國外標竿學	
	107 年度行政人員		事項可行之	習所提建議業彙整	
	赴國外標竿學習		項目,列為行	業管單位意見陳報	
	報告		政管考事項。	李副校長並依示修	
				正後,經簽奉校長	
				核准提列年度行政	1000/
				管考事項。	100%
				2.本案計列管總務	
				處、師培處、國際處	
				及圖書館等單位共	
				計 4 項管考項目,	
				已通知上開單位及	
				秘書室據以辦理。	

決定:通過備查。

## 八、以前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報告:

項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	執行率
1	(107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) 操修正本校「僱務型學與助生處計論。	教務處	照附請擬助差方選決事化人簽。議室計員到。議可畫之退	L 283 & 11 . 1 L L . 17	<u>教務處</u> 100% <u>人事室</u> 70%

				已提供測試規劃書。	
	(107 學年度第 6			1. 依據決議劃線方	30%
	次會議)			式辦理,函文臺北市	
	擬於本校校本部			政府衛生局申請劃	
	校區、圖書館校區			設無菸人行道。	
	及美術系系館臨		原則同意,惟	2.108年4月16日與	
2	和平東路人行道	總務處	請依會中討	衛生局聯繫,俟確認	
	劃設無菸人行道,		論方向修正。	劃設區域為本校或	
	請討論。			公有土地之所有權,	
				並與相關單位辦理	
				現場會勘後,後續進	
				行劃設事宜。	
	(107 學年度第 6	人事室	請依會中討	業依會議中討論方	
	次會議)擬具「國			向參酌各頂尖大學	
	立臺灣師範大學			(如臺大、臺科大、政	
	編制內教師及研			大、中興)作法,重行	
3	究人員兼任功能		論方向修正	研擬本校學術副主	50%
0	性主管職務工作		後再議。	管設置相關規定,並	00/0
	津貼支給標準草		1271 14	預定於本(108)年4月 24 日學術暨行政主	
	案」,提請討論。				
				管聯席會報提請討	
				論。	
4	(107 學年度第 7			業依行政程序提送	
	次會議)擬修正	研發處			
	「國立臺灣師範			108年3月22日本校	
	大學研發成果與		照案通過。	校務基金管理委員	100%
	技術移轉管理辨			會第107次會議討論	
	法」部分條文案,			通過。	
	提請討論。				

5	(107 學年度第7次會議)有關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直臺灣師範大學 產學創新基地進 駐要點」,提請討 論。	研發處	照案通過。	業以 108 年 4 月 10 日 師 大 研 字 第 1081008666 號函公 布周知。	100%
6	(107 學年度第 穿會議)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師培處	修正後通過。	業以 108 年 4 月 11 日 師 大 師 字 第 1081009083 號函發 布,並公告於本處網 站。	100%

決定:通過備查,惟尚未完成項目持續列管。

九、以前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:

項次	主席裁示事項	辨理單位	執行情形	執行率
項次 1	主席裁示事項 (106 學年度第7次會議) 請公共事務中心針對海 外高齡校友製作校園簡 介影片。	秘書室公	執行情形  1. 業簽奉本案核准以「『百年傳承,宏偉師大』校園節介影片」名稱 進行招標。  2. 本案於 03/05 完成第二次評審會議,評定第 參柒映創有限公司為符合需要廠商。	執行率 75%
			3. 於 03/15 完成議價後開始進行影片拍攝與製	
			作相關工作。	

決定:通過備查,並持續列管。

# 貳、討論事項

提案1 提案單位:研究發展處

案由:擬修訂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」,提請討論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為使旨揭辦法之獎勵方式更趨完整並鼓勵各級卓越教師,特修訂本獎 勵辦法。
- 二、本次辦法修訂重點為特聘教授以上等級之卓越教師得維持榮銜,且師 大講座任期及支領獎助金期間得至退休或離職止。
- 三、 檢附本辦法修正對照表(如附件一)及修正草案(如附件二)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2 提案單位:研究發展處

案由:擬修訂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」,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 依據本校 107 年 12 月 26 日第 30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附帶決議辦理。
- 二、 為使旨揭辦法更趨完整並提升教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之品質, 促進專業成長,特修訂本評鑑辦法。
- 三、 檢附本辦法修正對照表(如附件一)及修正草案(如附件二)。

決議:修正後通過,並請續提法規會審議。

## 參、臨時動議

提案單位:教務處

提案1

案由: 為修訂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準 則」,提請討論。

### 說明:

- 一、 本案修正重點如下:
  - (一) 第九條第六項: 為配合兼任教師員額核定時程(約每年五月中旬),院 級教評會實務上不及於每年五月底前召開,另查本校教師評審辦法僅

規範升等各項資料送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時間,並未規範院級教評會召開時程,為增加行政作業彈性,故擬刪除有關會議召開時間限制之條文內容。

- (二) 第九條第七項: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相關規定修正文字內容。
- 二、本修正草案擬俟本次會議通過後,提 108 年 5 月 15 日本校第 30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- 三、 檢附本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。

肆、散會(下午5時40分)